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Law Textbook Series for new Century

法 理 学

田庆国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D90
157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质研究所

法 理 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488888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田庆国主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0.12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043-3612-2

I. 法… II. 田…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844 号

法 理 学

主 编	田庆国
责任编辑	李晓霖
特约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监 印	马 兰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6093580 6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字 数	257 千字
印 张	13.50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612-2/D·342
定 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 序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述了依法治国这一方针的含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针,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其次是实用性。全套教材选择了贴近人们现实生活的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婚姻家庭继承法以及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内容,并着重从理论上予以说明,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再次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比较深奥的法学专有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既便于教师讲授,也便于学生学习。既适合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学习参考,也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全部是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大部分作者具有高级职称。更为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颁布和实施。因此,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和完善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内容简介

《法理学》一书是新世纪法学专业基础课程教材。

本书共分 20 章,由五篇内容组成:第一篇是总论,主要介绍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体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法理学的研究方法;第二篇是法的主体,主要介绍法的概念、法的要素、法的形式与效力、法律体系、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和法律关系;第三篇是法的作用、价值与历史,主要介绍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的起源和法的历史类型;第四篇是法的创制,主要介绍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和法治国家;第五篇是法与社会,主要介绍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等。

全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释义准确,重点突出,论点鲜明,语言通俗。本书既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也注重实用性与前瞻性的有机结合,是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以及法律从业人员的首选教材。

前 言

法理学是法学专业主干课程中的一门重要学科,也是所有部门法学的基础,在法学体系中居于无可替代的地位。特别是对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各类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和广大法律自学人员对法学教材的急需,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编者多年教学经验,精心编著了这本《法理学》教材。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以及相互关系的论述,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到具体,力求用通俗明了的语言将深奥的法学原理表达明白;

二是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地介绍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观点,具有较强的归纳性和概括性,真正做到教师易教,学生易记;

三是汲取了我国近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中的优秀成果,其中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有关法的创制、法的创制原则与权限等,使其更具实用性和新颖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并吸收了国内同类教材和著作、文献中不少有益的成果,值此对这些教材、著作、文献的作者、编者和出版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法学研究与教学也在不断地推陈出新。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所限,以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不吝批评指正。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5)
第四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二篇 法的本体

第二章 法的概念	(11)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3)
第三节 法的特征	(16)
第三章 法的要素	(19)
第一节 法的规则	(19)
第二节 法的原则	(22)
第三节 法律概念	(25)
第四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29)
第一节 法的渊源	(29)
第二节 法的分类	(32)
第三节 法的效力层次	(34)
第四节 法的效力范围	(36)
第五章 法律体系	(40)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结构	(40)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构成及其划分标准	(42)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	(43)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48)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48)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50)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53)
第四节 人权的概念及其法律保护	(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分类与竞合	(60)
第二节 归责与免责	(64)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形式	(66)
第八章 法律关系	(7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70)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7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77)

第三篇 法的作用、价值与历史

第九章 法的作用	(80)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与分类	(80)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82)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84)
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限度	(89)
第十章 法的价值	(91)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91)
第二节 法与秩序	(92)
第三节 法与自由	(95)
第四节 法与效率	(97)
第五节 法与正义	(100)
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	(10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103)
第二节 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105)
第三节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09)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	(111)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111)
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115)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118)
-------------------------	-------

第四篇 法的创制

第十三章 法的创制	(123)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	(123)
第二节 立法体制	(125)
第三节 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原则	(128)
第四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130)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34)
第一节 法的遵守	(134)
第二节 法的执行	(137)
第三节 法的适用	(139)
第四节 法律程序	(141)
第五节 法治监督	(144)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48)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14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体制	(150)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152)
第四节 法律推理	(155)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	(157)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157)
第二节 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60)
第三节 近代法治国家的形成	(161)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3)

第五篇 法与社会

第十七章 法与经济	(167)
第一节 法与生产关系	(167)
第二节 法与生产力	(169)
第三节 法与市场经济	(170)
第四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173)
第十八章 法与政治	(176)
第一节 法与国家权力	(176)
第二节 法与党的政策	(178)
第三节 法与民主政治	(181)

第四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184)
第十九章 法与道德 ·····	(187)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与构成·····	(187)
第二节 法与道德的关系·····	(18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关系·····	(191)
第二十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	(194)
第一节 法律意识·····	(194)
第二节 法律文化·····	(197)
第三节 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199)
主要参考文献 ·····	(20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概念

所谓法学,是指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其概念是在 19 世纪末期才开始被广泛使用的。在西方国家,法学的概念最早出现在古代的拉丁文中,即 JURISPRUDENTIA,其基本含义是“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有专家研究认为,在西语中的“法律”一词源于与几何图形有关的一个比喻,进而具有道德的含义,再后来引申为法律的含义,即与曲线相对的直线,从而接近正直、公正等适用于人类关系的概念。在我国先秦时期,就有人探讨有关刑事裁判的法学思想,即“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后来几经改变,逐渐形成律学。直到清朝末期,西方法学传入我国,“法学”一词逐渐被广泛使用。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以法律现象和法学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所谓法律现象,是指法律及其由法律所引起的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

所谓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所谓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

系,它是一种基于法律规范而形成的比较特殊的社会关系。

所谓法律行为,是指由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并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所谓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对法律以及法律现象的心理、思想、观点等的总和。

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机关或者授权给某种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所谓法的实施,是指国家通过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保证法律规范得以落实的活动以及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守法活动。

综上所述,法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和制度,即法的共性问题。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

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广泛又复杂。因为,法学的研究要受法学研究对象的影响,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其研究范围是不同的,更重要的是法学研究对象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法学研究的范围的广泛性,可以从国际法哲学——社会哲学协会(IVR)的世界大会讨论的主题中得以证明。自1957~1995年,国际法哲学——社会哲学协会已经召开过17届正式的世界大会,其讨论的问题包括:(1)法与“物质的性质”(NATUR DES SACHE);(2)法律规范与社会结构;(3)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哲学;(4)新型社会组织的有效性;(5)法的经验领域的实然与应然;(6)法律的论证;(7)法律的职能;(8)平等与自由;过去、现在与未来;(9)法与社会的未来;变化着的社会及其新的法律观念;(10)法律作为当代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准则;(11)法律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哲学基础;(12)法律、人类和历史;(13)法、文化、科学和技术;(14)在法律和社会思想中的启蒙、人权和革命;(15)法律制度与实践理性;(16)法律、正义和国家;(17)20世纪末对法律的挑战。

上述问题内容丰富,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基本研究方向:法哲学方向、法社会学方向和法的理论方向(或“形式法学”)。笼统地讲,法学研究的范围就是这三个法学基本研究方向的结合。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的理论可以各自相互独立成为一门学科,分别侧重对法的价值方面(法哲学)、事实方面(法社会学)、规范方面(法的理论)进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就是以法哲学为基础,通过对法的一般原理、法的原则、基本概念以及制度的探讨将其他两个理论方向的研究联系起来、统一起来,同时,又不完全代替各个理论方向的具体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这个研究范围既反映了科学分化与整合的大趋势,也反映了当代世界三大法学流派(即自然法学、社会法学、实证主义法学)理论倾向相互融合的事实。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法学与哲学有着最密切的关系,法学的发展始终受哲学的影响。这种影响的突出表现在于法学对有关法的基本问题和法学的认识,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而进行的。哲学上的每一次理论更新,甚至每一种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者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无数事实证明,一个国家的法学研究水平和发展水平如何,往往取决于法学对哲学研究成果吸收得如何。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的关系表现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法学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同时,法学研究与发展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而生动的材料。法学与哲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是不可互相替代的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二)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关系及经济活动规律的学科。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以及交叉研究的关系。一方面,法学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另一方面,经济活动的运行、经济决策、经济过程以及经济关系等,都具有法律方面的意义,使法学和经济学有着共同关注的问题,共同研究和交叉研究的领域。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对各种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活动的作用将日益加强,法学研究的内容也会日益丰富,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也会越来越密切。

(三)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社会活动、社会现象、社会关系及其社会实际问题的学科。法学也是社会学所涉及的重要领域,社会学会关注法学的社会功能以及法律实施的社会条件等,不过侧重点不同罢了。相比之下,社会学注重社会各种因素与法律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是法律现象本身。法学与社会学有着广泛的研究课题,同时,法学研究也受社会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影响,逐渐产生了法学与社会学相互结合的需要,并产生了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新学科,即法社会学。

(四)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里,国家与法律的关系非常密切。一方面,国家需要依靠法律手段建立政府并维护其管理;另一方面,法律的存在必须依赖于国家和政府的存在,因而法律和政治就有着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就有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政治学所讨论的问题很可能成为法学研究的对象,而法学研究的问题也可能纳入政治学研究的范畴。例如民主与法制问题、法与国家问题、立法政策问题、政党关系问题等,都是法学和政治学共同关注的问题。

(五) 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伦理学是研究人类行为的好与坏、善与恶、荣与辱、正确与错误的学科。人类行为既是法律研究的对象,也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因而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在不少内容上会融合,从而使法学与伦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伦理学为法学关于“法律应当是什么”或者法律价值问题的研究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在思想发展史上,长期以来,法学与伦理学是处于彼此不分的状态,只是到了近代,才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

第二节 法学的体系

一、法学体系的概念

所谓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科分科的体系,即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法学体系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或者法学学科的分类问题。

二、法学学科分类标准

关于法学体系的划分,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标准。根据大多数学者的研究认为,在构想中国的法学体系时,应当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正确而客观地估量中国目前已经形成的学科现状,并且科学地预测目前或者将来会出现的新的学科前景。

(二)在划分法学学科时,首先应当坚持以其研究对象为标准,同时,要考虑各学科的研究方法、研究特点以及学科结构的平衡等要素。

(三)法学体系的构成是分等级、有层次的,在划分学科时,需要注意这种等级和层次,而不能将位阶低的法学学科与位阶高的法学学科并列起来或者混为一谈。

三、法学体系的构成

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可以看出我国法学体系由六大门类法学学科构成,而其中的每一门类又包含着第二层次或者第三层次分支学科。

(一) 理论法学

这是指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思想以及法的规律的学科类别,它包括法哲学、法律理论等。

(二) 法律史学

这是指对中外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进行研究的学科类别,它包括中

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其中又分为中国法制通史、断代史(例如隋唐法制史、明清法制史等)、专史(例如中国刑法史、中国民法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等)。外国法制史也可以按照国别或者时代来研究外国法律思想史。

(三)国内应用法学

这是指与“理论法学”相对称的学科类别,它包括两大类型:

一是对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这类学科又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

二是研究法的制定或者实施过程而形成的各种学科,这类学科又包括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

(四)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

这是指对外国法律或者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者多边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其中包括外国法学概论、比较法总论以及各外国部门法学或者比较法学(例如外国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等)。

(五)国际法学

这是指调整涉及各个国家之间的各种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这种学科类别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六)边缘法学

这是指将法学与其他有关的自然科学或者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这种学科包括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精神病学等。

需要注意的是,法学体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开放系统,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法律所涉及的领域也会越来越广泛,法学体系的分科必然会增添许多新的内容。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特殊的地位,这种特殊性是由法理学的研究对象的一般性以及法理学论题的根本性所决定的。

一、法学的一般理论

法理学是研究法律共性的科学,即以整体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因此有人称之为研究“一般法”的科学。此处所谓“一般法”包含以下两层含义:

(一)法的整个领域或者整个法律事实,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的制定与实施的全过程。

法理学的研究就是要概括出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和共同范畴,为各个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整个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服务。

(二)古今中外所有法律。法理学的研究应当是也必须是对古今中外所有类型的法律制度以及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其研究的结论应当能够解释法的一切现象。假如法理学的研究仅以一国或者几个国家或者某一历史类型的国家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其结论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甚至民族的偏狭性,当然,也就不可能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从这个含义上讲,法理学的研究应当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通观历史,全面考察法律现象,并吸收比较法学和法史学的研究成果,以及了解和借鉴国外法学的研究成果,使之成为名实相符的“法的一般理论”。

法理学作为一门学科,以古今中外一切法为研究对象,并不是不分主次。中国的法理学与任何国家的法理学一样,都是以本国的现行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必须以研究自己的法律问题和法制建设为主,其研究起点、研究重点和研究归宿,都应当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和现行法律为主,都应当着眼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二、法学的基础理论

实际上,法理学所研究的内容并不是一般法的全部,而是一般法中的根本问题和普遍问题。从法学体系的结构上看,法理学属于最高层次,它所探讨的是法的普遍原理或者说是最高原理,它为各个部门法学和法史学提供理论依据和思想指导。具体地说,法理学通过对法的概念、法的理论以及法的理念的系统阐述,指导人们正确理解法的性质、法的作用以及内在和外在变化因素等。法理学所关注的主要是法律的一般思想,而不是法律的具体知识。法理学所讨论的是法律以及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它要回答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的?法的发展经历哪些阶段?法的作用与价值是什么?法是怎样运行和操作的?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怎样?等等。这些问题解决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法学各个学科的具体问题的解决和法律实践问题的解决。

同时,法理学在解决上述问题时,还会概括和阐述法学的基本范畴,例如法与法律、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价值、法制、法治等。这些范畴贯穿于所有的法律部门,也适用于各个部门法学。因此,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或者法学体系的基础。

三、法学的方法论

法理学除了作为法的一般理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之外,还是法学的方法论。

所谓法学的方法论,是指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

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包括法学方法论的原则和具体的研究方法。由于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研究主体的认知兴趣、课题设置、资料分析和取舍,甚至决定着人们是否能够完成或者顺利完成所担负的研究任务,因而研究方法的正确与否以及有效与否,便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科学的历史证明,科学的方法是联系主体与客体的桥梁或者纽带,没有科学的方法便没有科学研究,或者其研究称不上科学,故而有人称方法是科学的生命。法学的研究历史证明,法学领域的变革或者革命,往往是由方法的更新或者革命引起的。一种新的法学理论的兴起,一般都是从研究方法的突破开始,或者至少与方法的变革有着紧密联系,因此方法本身也就成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法理学越来越重视对法学方法的研究,并正在逐步建立起科学的方法论体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特殊地位。学好法理学,特别是切实掌握法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有利于树立科学的法律观、法制观和民主观,有利于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分析有关法的问题,有利于确立科学的法律思维方法,有利于提高法学理论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第四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是与法理学一起同步发展的。在法学研究的方法体系中,方法论问题始终占据特别重要的地位,它是认识 and 解决法的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思路。在我国,根据多数学者的共识,法学研究方法可以分为根本方法和基本方法。

一、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

我国的法学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因而唯物辩证法便成为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必须坚持下列基本观点:

(一)实事求是的观点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中国式表达,它是规定思维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总方向的方法论原则。在法学研究中,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出发?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是坚持用抽象的概念和原理衡量一切?是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际的统一,还是割裂它们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这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代表着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两条截然不同的思想路线。我们需要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的路线。只有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法学研究,才会使法学研究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